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系公司作为债务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以自有房地产为该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本次担保不涉及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公司以名下自有房地产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和 2025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 2024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5 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本次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已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9,000 万元，以自有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于近期完成了相关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明》。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抵押人：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抵押财产：公司名下坐落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的 75,418.72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抵押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97274Y

注册资本：50772.51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 6 号 1 幢 A-120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防腐蚀技术的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净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微晶超硬材料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修；石材运输。，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金属防腐蚀产品的生产、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石材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70,383,241.08 元，净资产为 1,254,960,241.95 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195,879,666.68 元，净利润为 -304,351,237.19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741,385,730.22 元，净资产为 1,252,392,186.60 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879,945,728.27 元，净利润为 -9,001,911.87 元。

以上财务数据中，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公司经审议的有效担保额度为 15 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2,185.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3.86%。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宁”）贷款本金 2.4 亿元到期未偿还，其中新亚中宁以其持有的新亚中宁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原名：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51%股权质押给衢州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产投”）；公司以名下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对该笔贷款进行了补充抵押担保。

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含下属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其他逾期

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七、备查文件

- 1、《最高额抵押合同》；
- 2、《不动产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